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 回函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程家明： 

2021年6月25日